

附件

宁夏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指南

规范管理要点

一、银行账户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日常结算和现金收付业务；除土地补偿款项等依法依规需要开立专门存款账户外，一般不允许开立其他专用存款账户；除生产经营性贷款用途之外，原则上不允许开立其他一般存款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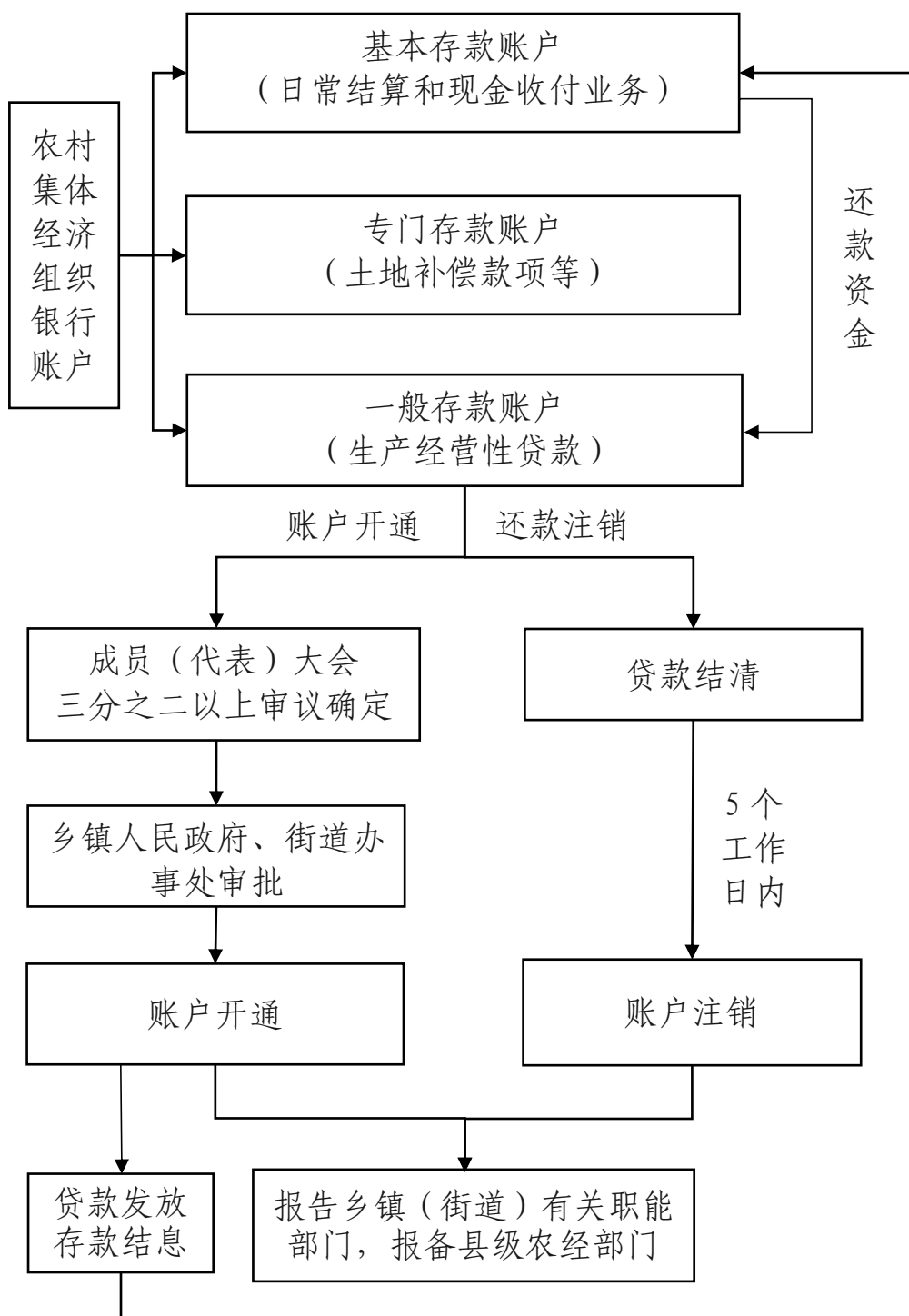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生产经营性贷款确需开立一般存款账户，须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严禁违规或随意开立一般存款账户。

3.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账户开通后，第一时间将账户基本信息、开户银行等情况，向乡镇（街道）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县级农经部门报备。

4.一般存款账户应纳入农村集体“三资”监管范围，一般存款账户只能用于贷款发放及偿还，不得另作他用；一般存款账户贷款发放、存款结息应在收款后5个工作日内转入基本存款账户，

还款资金也应通过基本存款账户转入；贷款结清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并及时向乡镇（街道）有关职能部门、县级农经部门报备。

5.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组织对辖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银行账户进行排查统计，并将结果报县级农经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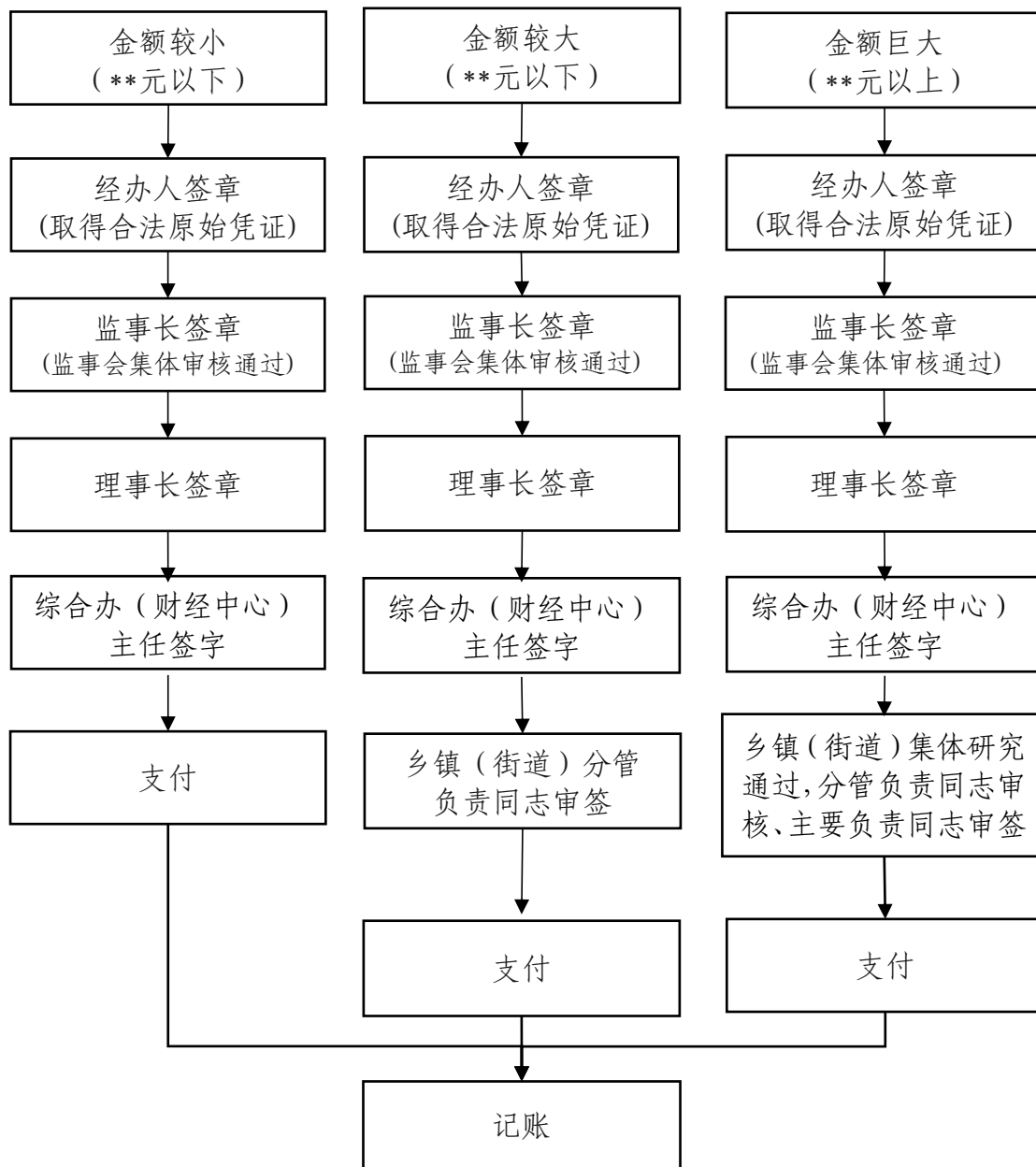
5个工作日内

二、财务审签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履行货币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加强支付管理，确保资金支付有完整的联审联签手续。

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状况和管理实际，建立财务开支关键岗位审批制度，划定金额较小、金额较大、金额巨大三个标准，完善对应的审批程序。具体金额标准、审批程序同时报县级农经部门备案。

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据审批金额和审批程序，可通过宁夏银农直连系统进行资金线上申请、审批、支付，也可通过线下方式进行。



三、重大财务事项决策

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活动中的重大事项决策，参照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年度财务预决算、收益分配、非生产性大额支出、“一事一议”筹资筹劳；

2.集体资产资源经营、处置方式，重大经营事项的确定和变更；

3.重要项目和重大工程的实施，生产经营性举债，出借集体资金；

4.集体土地征占补偿费的分配和使用，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补偿资金的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和使用；

5.村干部奖励激励方案；

6.其他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利益的重大事项。

注意事项：“四议两公开”机制，即村党组织提议、村党组织和本社理事会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集体成员（代表）大会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四、财务公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其资产经营、财务管理活动及有关账目，以便于群众理解和接受的形式如实向全体成员公开，接受广泛监督。

1.公开内容及时间。包括日常活动信息和重大事项信息。

日常活动信息包括财务计划、财务收支、集体资产、债权债务、收益分配以及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此类信息应定期（按月或季）逐笔逐项明细公开。

重大事项信息主要包括集体土地征收、占用补偿费收入及分

配、使用情况，集体资产资源发包、租赁、出让、投资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及收益（亏损）情况，集体工程立项、招标、验收及预决算情况，“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及财政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救灾救济、社会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利益的其他事项。此类信息需专项公开。

2.公开程序。严格按照“编制、审核、确认、备案、公开、监督”程序进行。

编制公开内容：财会人员整理财务公开明细表以及拟公开的财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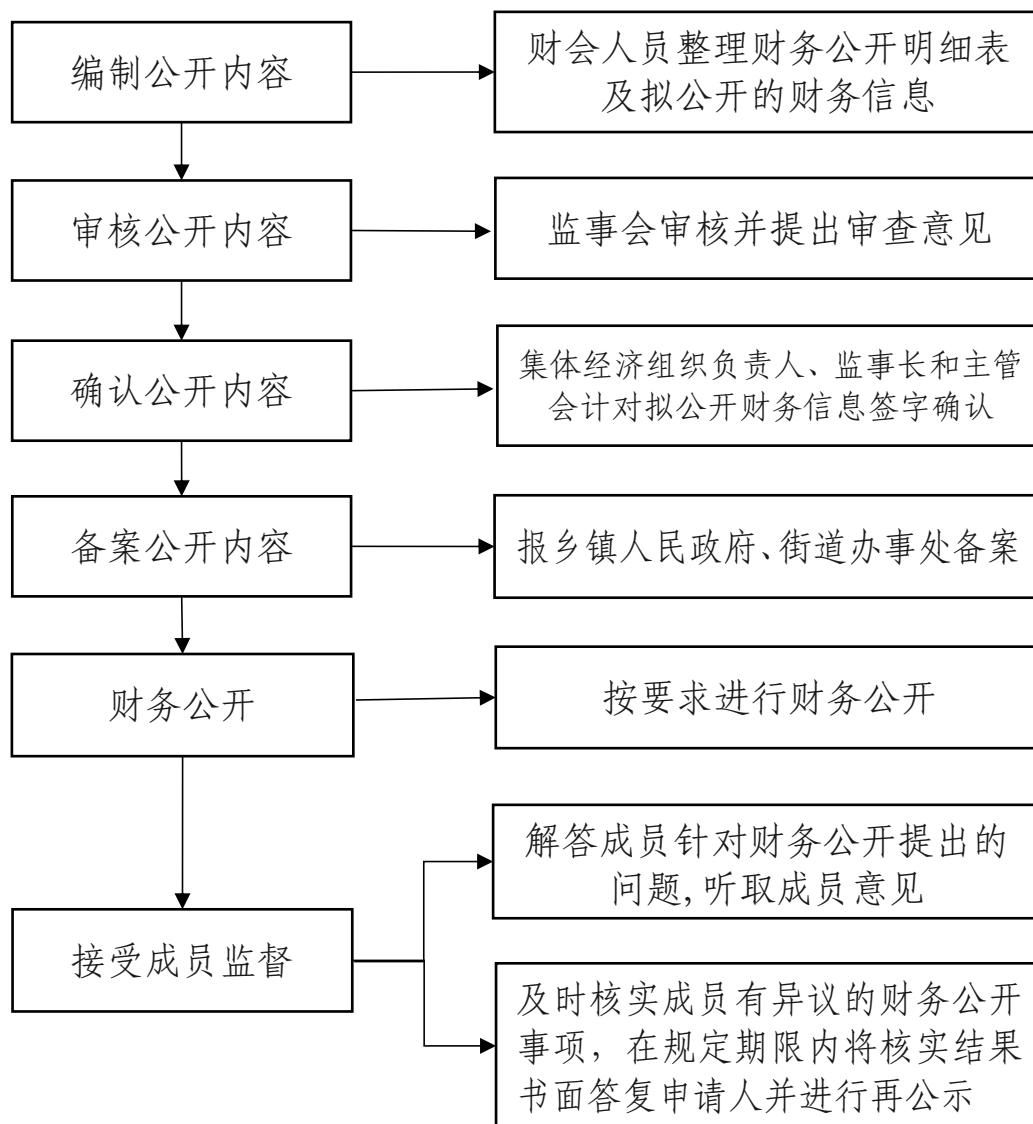
审核公开内容：监事会对拟公开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

确认公开内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监事长和主管会计对拟公开财务信息进行签字确认。

备案公开内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拟公开的重大财务信息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财务公开：按要求进行公开。

接受成员监督：财务信息公开后成员有权提出问题和意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财务公开事项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核实申请；监事会应及时审核，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核实结果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进行财务信息再公示。



五、临时用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临时用工（务工）指村集体临时聘用的劳动用工，多为未能预见的或落实上级重点工作而临时产生的村级用工。特点多是临时性、不固定、周期短且技术含量不高，以雇佣村民为主，工值按同期市场价格支付。临时用工程序参考下表。

程 序	具体要求
用工决策	1.理事会提出用工需求，包括用工事项、用工数量、工值标准等内容。 2.召开理事会会议（监事长参会）对临时用工事宜进行研究并形成决议。决议内容包括用工名称、用工地点、用工数量、预算金额、结算办法、用工管理等内容。
用工登记	1.经办人按实际用工人数，规范登记临时用工考勤表，核对无误后准确填制临时用工工资发放清单。 2.临时用工工资发放清单需务工人员、负责考勤的管理人员签字，监事长审核，理事长确认。
审核报告	1.出纳（报账员）对临时用工工资发放清单进行审核，无误后提交成员（代表）大会讨论核实，对资料完整、手续齐全、公示无异议（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用工费用，提请审批、支付。 2.乡镇（街道）有关职能部门对村集体临时用工费用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准予结报入账，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发现违规支付的，及时向乡镇（街道）纪（工）委反映。
支付入账	1.临时用工费用可在10个工作日内结算报销，若临时用工跨月度且属于单项用工，完工后可跨月度一次性结报。 2.临时用工费用原则上应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不得垫付。

注意事项: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是村集体用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该工作负主要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要加强对村集体临时用工的监管。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工必须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

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和实际用途，在规定的会计科目内进行核算。如，属于固定资产工程项目发生的用工费，在“在建工程”中核算；属于集体自营项目发生的用工费，在“生产（劳务）成本”“经营支出”中核算；属于一事一议项目发生的用工费，在“一事一议资金”中核算；属于村内道路维护、植树造林和环境卫生整治等方面的用工费，在“公益支出”中核算。

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区分临时用工与预算内用工，对生产经营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及工程项目等用工，应执行财务预算。

六、库存物资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购、接受捐赠、政府补助、收获、生产的各种原材料、农业生产资料、农产品、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物资，按收到的发票、实际成本等，由经手人、库管员如实填写入库单，登记各类物资的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领用、出售以上物资时，按领用、出售物资的数量，由经手人、库管员、收货人如实填写出库单，登记各类物资的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

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依据存货性质建立登记台账，库管员要定期盘点，监事会成员监督复核，如实反映各类物资使用结存情况。

注意事项: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做好各类物资取得、验收、保管、领用、盘点等环节的管理，明确采购、入库验收、仓储保管、领用发出、期末盘点等全过程岗位职责，详细记录出入库及库存情况。对代管、代销、暂存、受托加工的存货，应单独存放和记录，避免与自有存货混淆。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指派专人负责库存物资的保管工作，在各类物资发生死亡、毁损、丢失或因失火、霉变、虫变等原因失去使用价值的，要及时报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查明原因，办理相关手续，追究相关责任方责任。

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库管员应于次月5日前将上月出入库单、台账及时报送代理记账审核、记账。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合理区分低值易耗品，妥善保管使用。

七、采购管理

1.村级采购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集体资金通过购买、承租、委托等方式获取货物和服务。主要包括：

（1）资产类：购置建筑物等不动产、有价证券、债权、股权等。

（2）物资类：生产设施、生产物资、建设工程材料、办公用品和设备等物资；

（3）服务类：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预结算、物业管理、印刷、会务、专业咨询、财务审计、教育培训、信息系统开发维护、机械租赁服务、绿化养护、保洁等；

2.组建村级采购小组。采购小组一般由 4-5 人组成，由村党支部（委）、理事会、监事会、成员代表组成，采购小组人员应随机产生，且定期调整。采购小组人数及名单需经成员（代表）大会确认。

3.资产类购置：理事会讨论制定购置方案，经成员（代表）大会通过，报乡镇（街道）备案，由村级采购小组采取询价调查、市场调查等方式确定参考价，并进行谈判性议价。

4.物资类分级采购参考表：

采购金额	审批程序	采购方式	招标程序	采购主体	注意事项
**元以下	理事长审批	直接采购	—	村级人员	
元至元	理事会商定	不限：竞争性谈判、市场询价、直接采购、网上采购等	—	村级采购小组	在成员（代表）大会进行通报，监事会验收确认
**元以上	理事会会议→成员（代表）大会→公示→报乡镇（街道）备案	邀请招标、公开招标	村集体组织招标或委托中介机构招标	村级采购小组	1. 招标公告； 2. 供货方交货，监事会验收确认
		公开招标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		

5.服务类分级采购参考表:

采购金额	审批程序	采购方式	招标程序	采购主体	注意事项
**元以下	理事长审批	直接议价	—	村级 采购 小组	在成员（代表）大会进行通报
**元至 **元	理事会商定	不限：竞争性谈判、市场询价、直接议价等	—		具体采购方式由成员（代表）大会决定
**元以上	理事会会议→成员（代表）大会→公示→报乡镇（街道）备案	邀请招标、公开招标	村集体组织招标或委托中介机构招标		
含**元以上		公开招标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		

6.采购合同（协议）签订规定：**元（含）以上的物资类采购需签订合同（协议），不足**元的物资类采购需提供物资清单。现场实时交易的服务类采购和资产类采购是否签订合同（协议）视实际情况确定，非现场实时交易的服务类采购和资产类采购，应签订合同（协议）。

7.任何单位、组织、机构、个人不得强行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推销相关产品和服务，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主要经营管

理人员和采购人员不得接受供货方赠送的礼金、礼品、佣金、回扣、提成等，不得接受供货方安排的娱乐宴请等消费。

八、收益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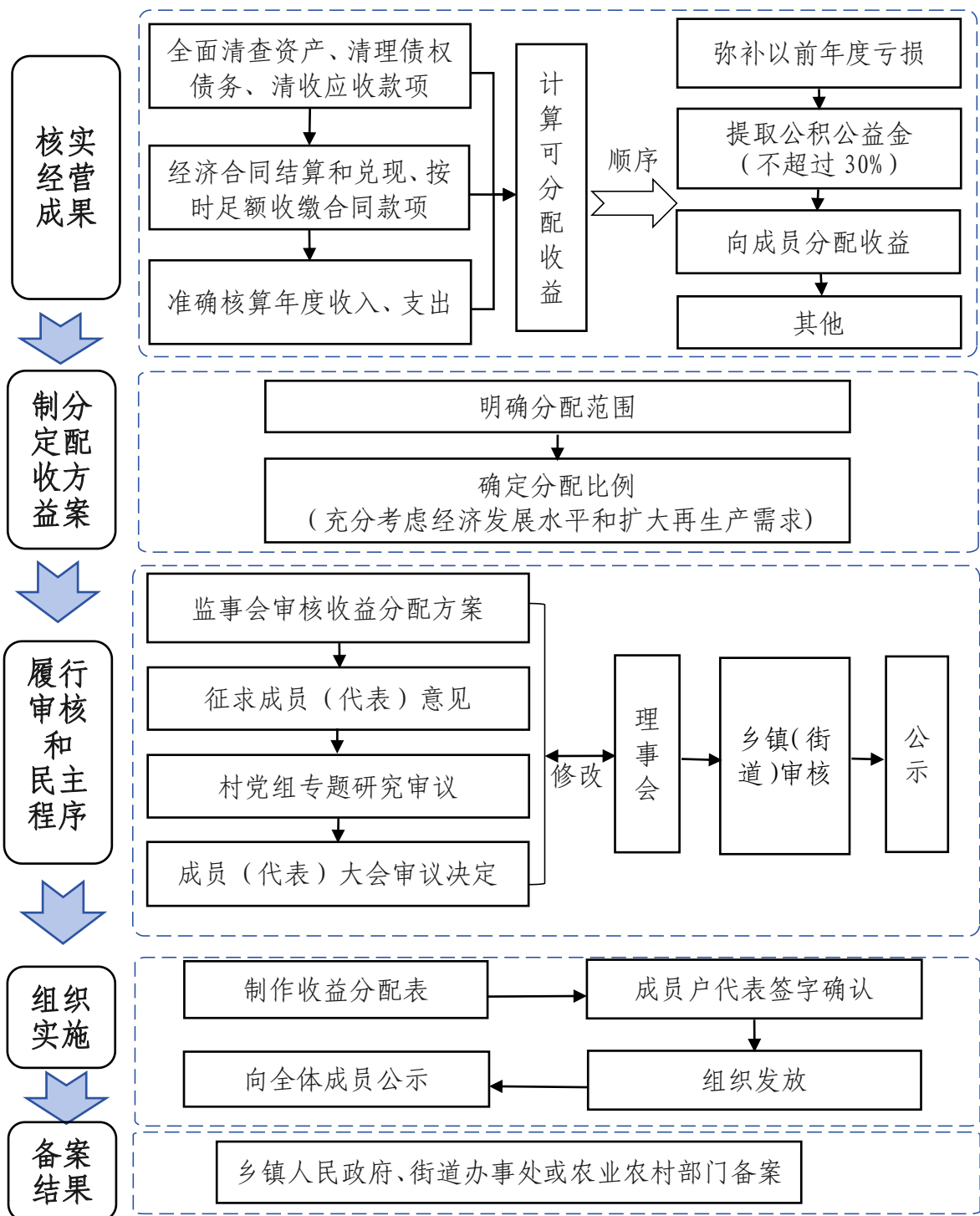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按照核实经营成果、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履行审核和民主程序、组织实施、备案结果五步骤进行。

注意事项: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要坚持集体发展与成员增收兼顾的原则，要充分考虑集体经济发展实际。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应在整个会计年度终了进行，不得在会计年度内进行。

3.收益分配应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不得使用现金。



典型问题监督清单

一、农村财务管理典型问题监督清单

(一) 重点关注问题

1.管理制度问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否严格执行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理事会、监事会、成员（代表）大会是否按章程和规定履行资产经营和财务管理职责；是否结合实际建立完善开支审批、资产资源管理、合同管理、工程项目、岗位设置等内控制度。

2.银行账户问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基本存款账户外，不履行审批程序开立专门、一般、临时存款账户；不按专门、特定用途使用资金，专门、特定用途结束后不及时注销银行账户；以一般账户代替基本存款账户进行日常结算；一般存款账户不纳入村集体收支管理范围，不在宁夏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核算。

3.会计委托代理问题：实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的，不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集体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收益权“四权”无法保障；代理机构岗位责任落实不到位，财会人员不固定、业务能力有限、责任意识不强，不履行定期报告职责，造成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混乱。

4.民主监督问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项财务活动不履行民

主程序，重大财务事项决策不参照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财务公开不按日常活动信息、重大事项信息公开要求的内容、时间、程序进行，重大财务信息不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对成员有异议的财务公开问题置之不理、不予解答。

5.财务记账问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项收入、支出不及时入账，存在私设小金库、公款私存、虚增收入、虚列支出、多报少支、坐收坐支等情况；资金开支联审联签手续不完备、内容不完整，原始凭证不合法，存在白条抵库、无票据入账、抵顶发票、侵吞、挪用、套取、截留集体资金等情况；会计核算不准确。

6.审计监督问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配合相关部门、第三方机构依法开展定期、专项、任期和离任审计等；审计过程中存在拒不提供财务计划、账簿、凭证、会计报表等资料，转移、隐匿、篡改和毁弃会计报表、凭证、账簿及有关资料，干扰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拒不执行审计意见，对审计发现、反馈问题拒不整改。

7.岗位设置问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岗位职责、权限不明确，没有形成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管理机制；会计和出纳相互兼任，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其近亲属担任本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账款不分离，一人办理货币资金全过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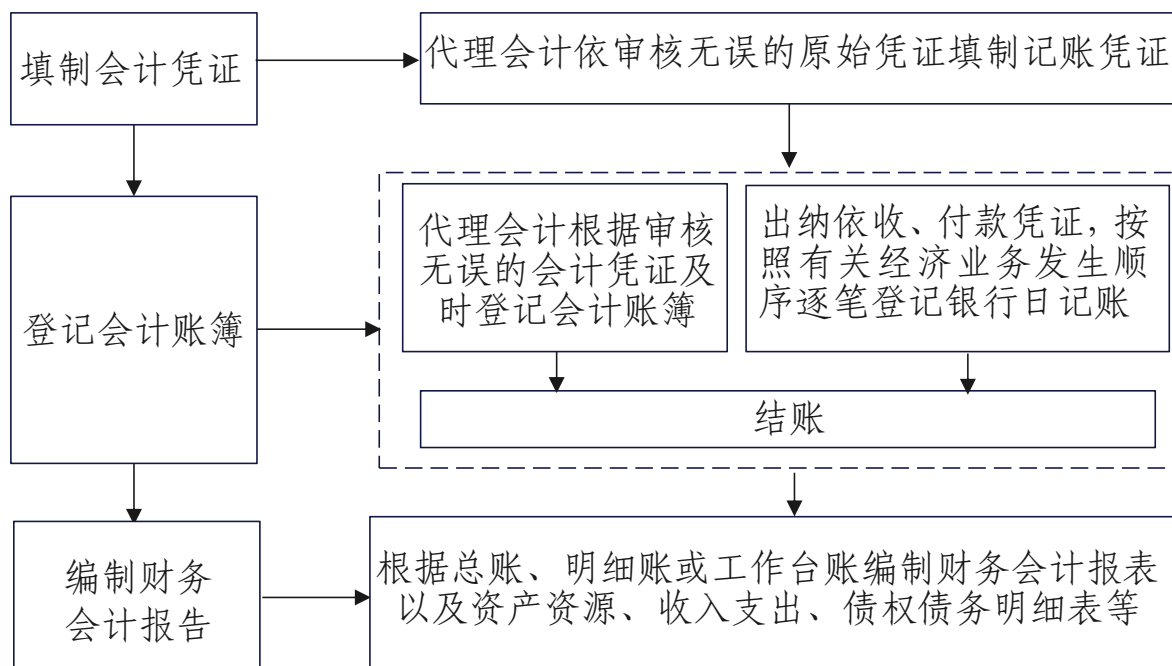
务，相关印章、票据、网银支付密钥等由一人集中保管；频繁更换财会人员，资产财务管理连续性差、管理质量不高。

※廉政风险提示：

- (1) 钱账不分，一人集中办理货币资金全过程业务；
- (2) 坐收坐支，截留收入、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
- (3) 弄虚作假，虚列支出、虚开套现、虚报冒领等；
- (4) 违规发放，支付劳务费、津补贴、奖金等。

(二) 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参考流程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应当按照财政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采取权责发生制的核算原则，运用借贷记账法，遵循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流程。



二、村级债务典型问题监督清单

(一) 重点关注问题

1.违规举债问题：违反宁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制度规定，未将生产经营性举债纳入村级重大事项决策范围，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未报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未报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因兴办公益事业、发放集体福利、派发成员分红、购买理财产品等举债。

2.盲目、高息举债问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脱离实际盲目上项目、盲目举债搞经营，导致偿还债务困难；盲目铺摊子搞对外投资、合作经营，经营管理跟不上，造成投资、合作亏损，旧债未还新债频添；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及特定关系人举债，借款利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3.隐形债务问题：以村干部个人名义向银行贷款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个人借款用于村集体经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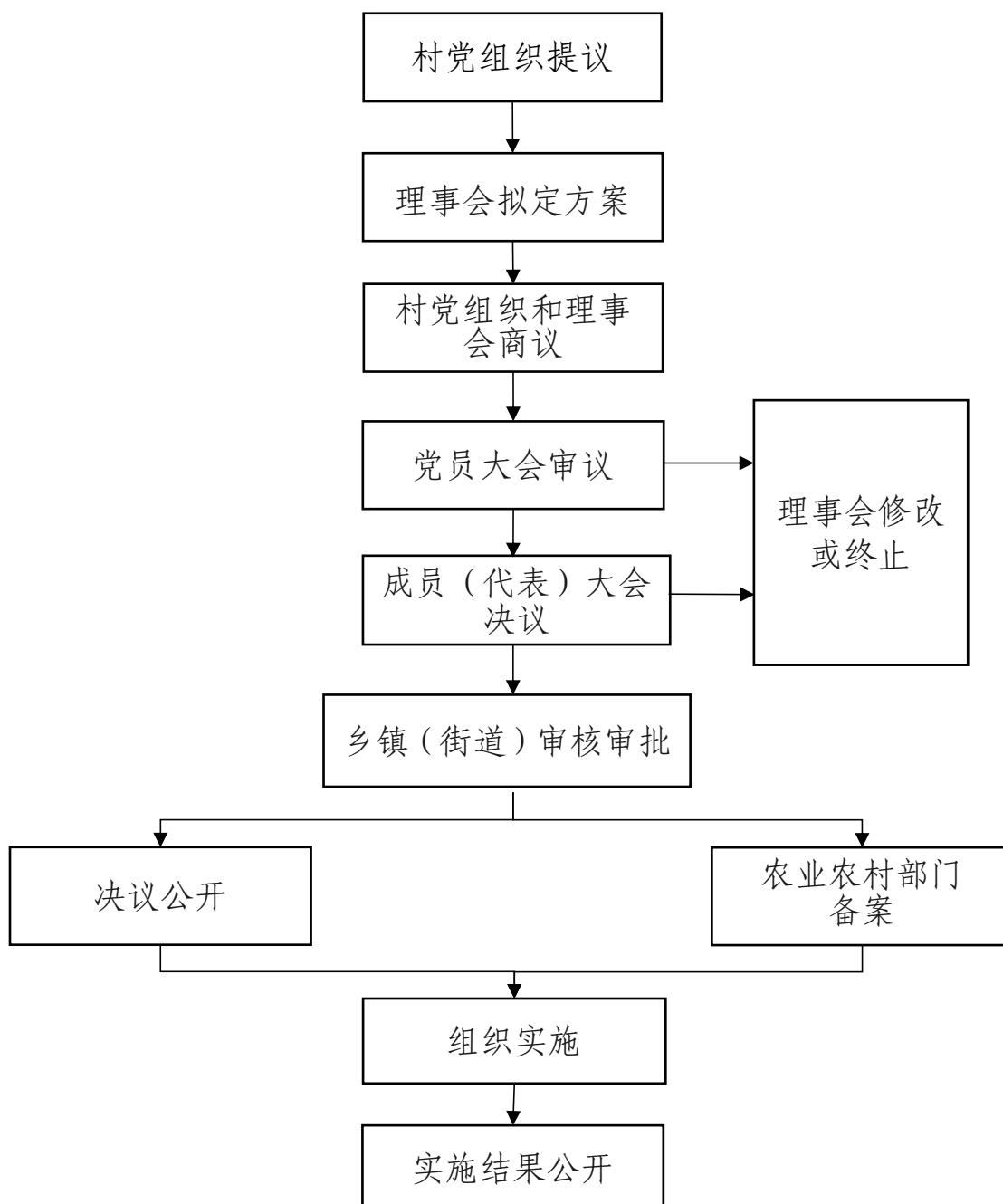
4.历史债务问题：新官不理旧账、村居调整不理前账，导致债务不能及时偿还、逐年增加。

5.账外债务问题：未纳入账内核算的村级债务。

6.无序管理问题：未按照宁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制度规定，加强对债务风险的识别和管理，定期评估各类债务风险状况，划定债务率红线；未对列入风险预警范围内的高风险地区，建立防范预案，采取积极措施，逐步降低风险；对金额较

大的债务，未及时追踪债务人情况，定期落实催账催收责任；不积极参与破产债务单位的债权申报及追讨。

(二) 生产经营性举债参考流程图



※廉政风险提示：

- (1) 未提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擅自举债；
- (2) 对生产经营性举债事项未进行充分评估；
- (3) 举债事项为非生产经营性质；
- (4) 新增债务与村集体经济发展实力、偿还能力不匹配；
- (5) 以集体资产进行担保，将债务转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6)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行政命令、任务摊派等方式将债务转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三) 债务预警管理

1.核实底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各村会计核算资料，对村级债务进行全面清理和核查，包括账内债务和账外债务，尤其是债务来源、偿还记录、债务余额、有无空挂户、利息转本金、结算不清等内容。通过内查外调、结算调账等，摸清债务底数，建立债务台账，实时进行更新。

2.分级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各村收入水平、债务金额、偿还能力等加强对债务风险的识别和管理，划定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实行分级预警管理。

债务低风险村。根据债务自查情况，制定年度偿还计划，经成员（代表）会议通过后，积极组织实施，清偿债务后及时向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年终未能足额清偿，原则上不得进行收益分配，第二年重新制定偿还计划。

债务中风险村。根据债务自查情况，制定3年偿债方案，经成员（代表）会议决议组织实施，清偿债务后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债务足额清偿前暂停收益分配，削减不必要非生产性开支。

债务高风险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村集体深入分析债务成因、结构及收支情况，“一村一策”制定长期债务偿还方案（5年及以上），明确时间节点、偿还额度等，方案经成员（代表）会议决议通过后，报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债务足额清偿前暂停收益分配，削减不必要非生产性开支，期间因集体经济发展需要新增借款、贷款的，须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后报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四）债务清偿化解

1.融资转化。各地要加强金融信贷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力度，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银行业机构评级授信范围，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贷款优先、额度放宽、手续简化、利率优惠的原则，给予相应金融优惠；对于还款异常或经营异常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加大协调和引导，采取有效减息降息措施降低债务风险。

2.清收债权。通过清理和回收债权增强偿债能力。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应做好日常债权监管，通过编制往来款账龄分析表密切关注资金回收情况，合理预计应收款项发生呆账、坏账的可能性，制定有针对性的清收计划，积极与债务人沟通协商，达成还款协议。协商无果后应通过法律途径组织清收。

3.财政帮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积极争取财政奖补资金，逐步化解村级债务；同时，积极申请政府经营性项目建设补助，增强项目运营质效，提升村集体偿债实力。

（五）债务管控职责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债务清偿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执行债务管理各项制度，多渠道多层次提高集体资产资源经营运营效率，增强村集体经济实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村级债务清偿工作的监督责任主体，负责监督、指导村集体制定、执行债务清偿方案，重点关注中、高风险债务偿还情况。

三、工程项目典型问题监督清单

(一) 重点关注问题

1.违规决策问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边建边批、先建后批的情况；项目存在低价发包高价结算，工程拆分规避公开招投标，虚构工程套取资金，不顾实际盲目举债建设的情况；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本人或其子女、配偶违规承揽、插手、干预村级工程项目，从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违规发包问题：通过围标串标、挂靠资质、弄虚作假等手段违法违规发包村级工程。

3.违规实施问题：将完整工程项目拆分为多个小型工程或多个标段，规避监管；未按规定履行变更程序，不按合同内容进行施工，随意调整建设施工内容，违法转包分包；未落实施工现场管理要求，项目验收走过场、流于形式。

4.违规结（决）算问题：未对工程量、工程鉴证、工程变更等事项进行严格审查把关，导致工程结算失真不准确；工程项目完工后，人为操纵结（决）算过程，导致结（决）算价格明显高于工程预算价格；不按合同约定进度支付工程款，存在提前、超额支付等情况，未按规定收取或预留质保金、保证金等。

5.烂尾工程问题：因施工资质不达标、工程建设不规范、疏于管理等原因，导致工程长期停滞，出现严重质量或安全问题，

无法交付使用。

（二）工程项目建设参考流程图

1. 招投标金额以下的工程项目（包括自建、发包、询价、议标）

※廉政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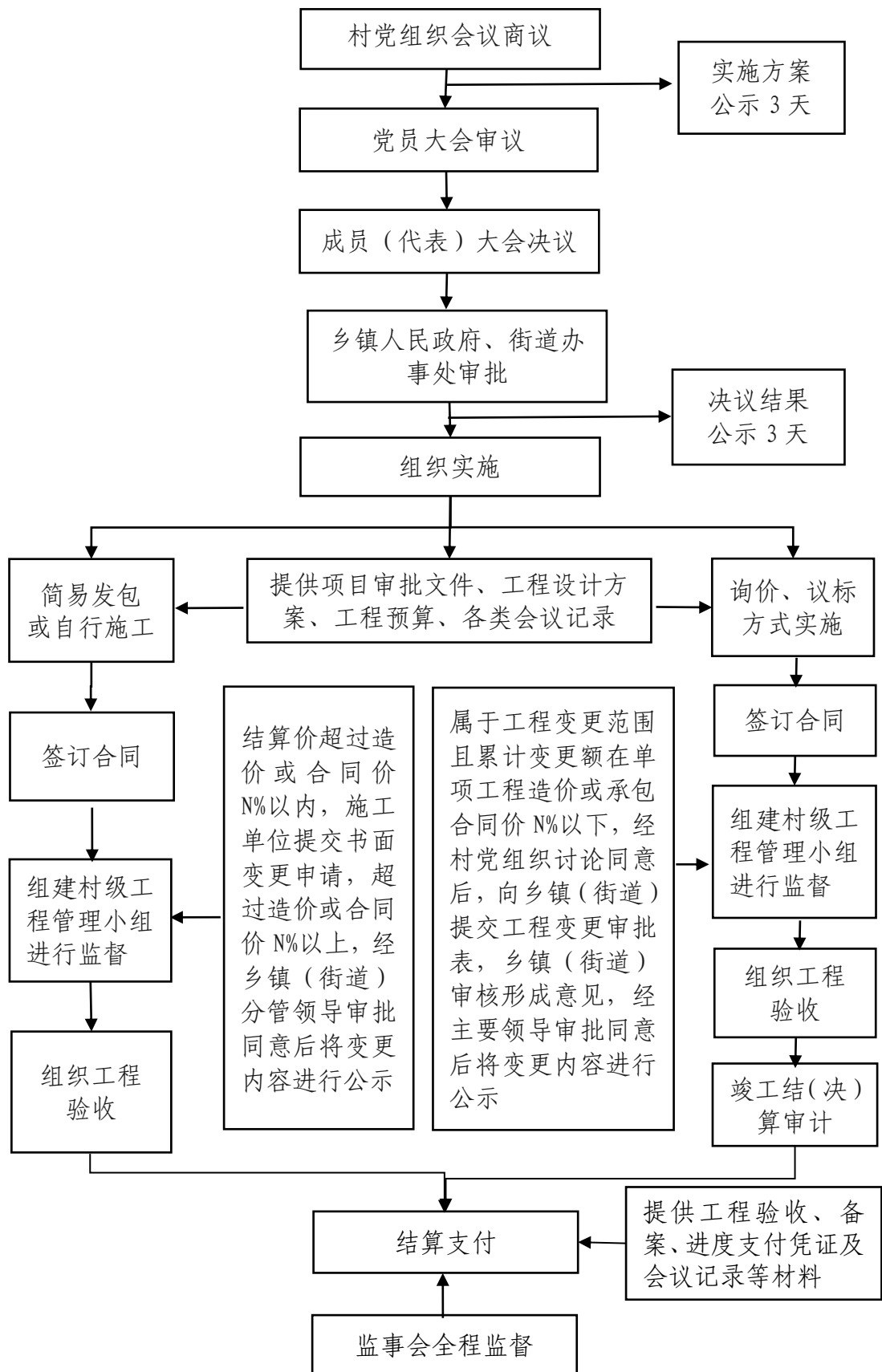
（1）未经成员（代表）会议决议通过；

（2）随意增加工程量，未进行事前报批；

（3）工程验收审核不严，高估虚算；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本人或其子女、配偶直接参与或变相参与工程项目承包、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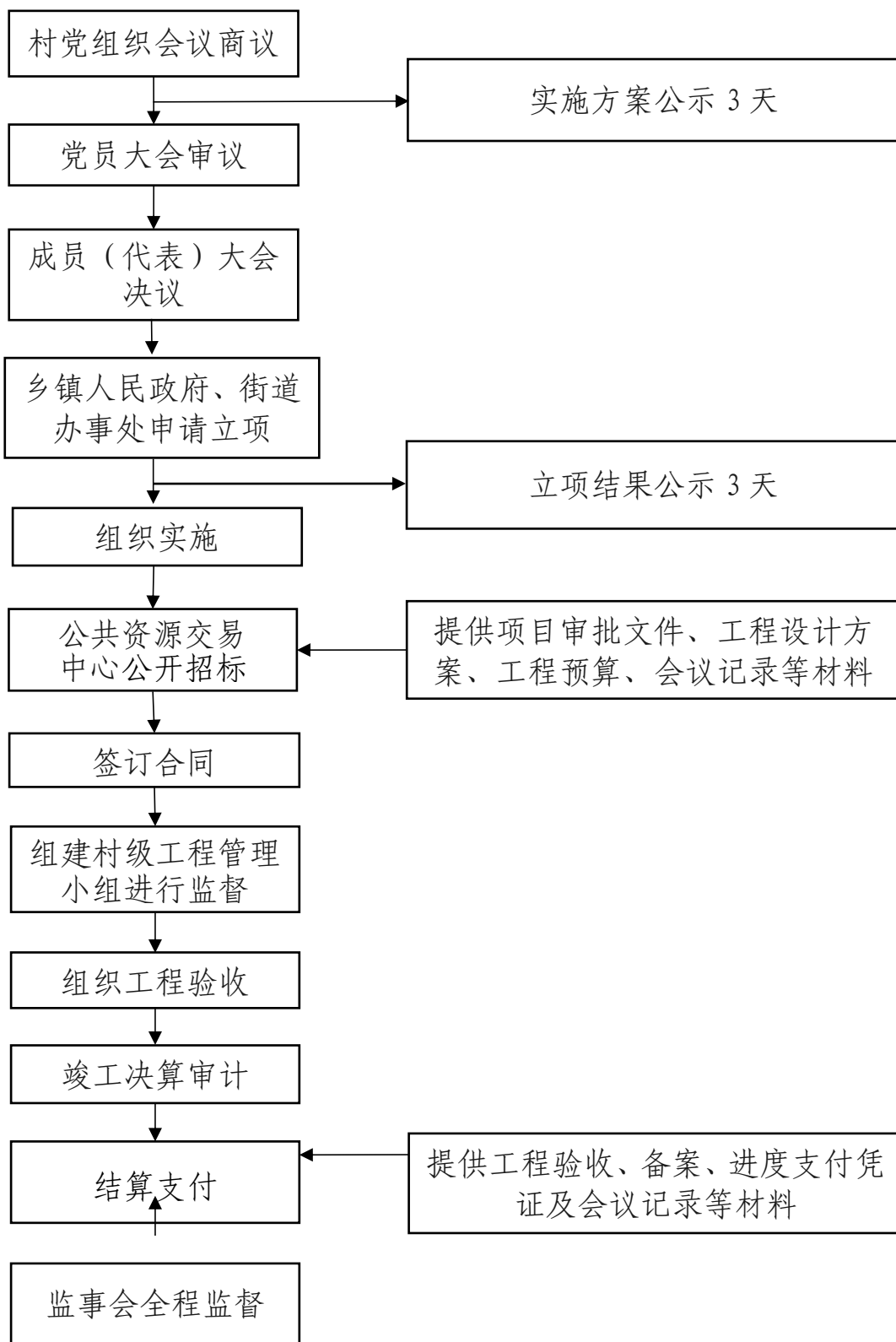
（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礼金礼品、回扣佣金、娱乐宴请等消费安排。



2.达到招投标金额以上的工程项目

※廉政风险提示：

- (1) 未经成员（代表）会议决议通过；
- (2) 工程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
- (3) 人为拆分工程项目规避招投标；
- (4) 随意变更工程量，验收审核不严，高估冒算；
- (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本人或子女、配偶参与或变相参与项目招标、承包；
- (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礼金礼品、回扣佣金、娱乐宴请等消费安排。



四、经济合同典型问题监督清单

（一）重点关注问题

1.签订主体不符问题：经济合同以村委会、村干部或其他不符合规定的组织和个人作为签订主体。

2.履约主体问题：履约主体不具备合同主体资格、经营不善、信用情况不佳，可能导致无法正常履约，造成不必要损失。

3.合同内容问题：内容条款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内容条款指向不明，要素模糊或缺失，与约定事项不符；内容条款约定期限超出法定年限；内容条款显失公允，低于同期市场价格；内容条款权利义务、变更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可能存在优亲厚友、违规收受好处等情况。

4.程序问题：对涉及集体资产运营管理的未订立书面合同，订立书面合同未履行拟定、预审、决议、公示等程序。

5.监管问题：未定期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效果，合同实施效果不明显，甚至发生履约主体跑路、破产、集体资金流失等风险；未按经济合同订立要求预审合同内容，导致所签合同为瑕疵合同甚至为无效合同；未实行合同台账管理，未积极落实催收催账责任，未及时将合同录入宁夏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

（二）合同审查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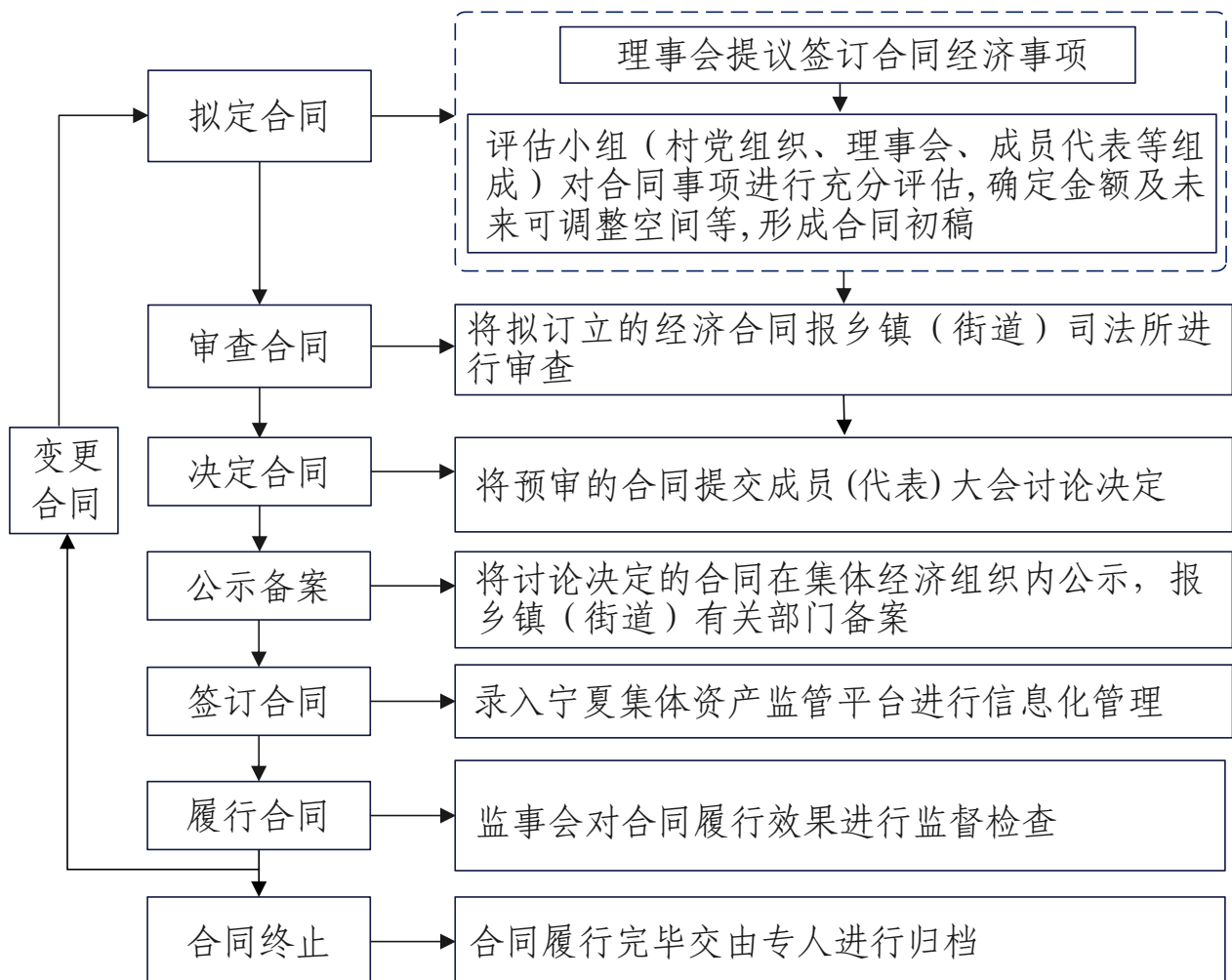
1.合法性。重点审查合同主要条款是否完备，约定的权利义务是否明确、合法，是否超越管理权限；合同对方实际履约能力，违

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是否明确。

2.合规性。重点审查合同酝酿、协商、签订、变更、解除、履行、终止等环节是否符合村级民主决策程序要求。

3.合理性。重点审查合同签订是否出于村集体经济发展需要，拟定价格与当前市场实际是否存在明显偏离，未来年度收益是否有浮动空间等。

(三) 全过程经济合同管理参考流程图



※廉政风险提示：

（1）未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司法所审核，造成所签合同为瑕疵、无效合同；

（2）签订阴阳合同、临时合同，应付上级检查；

（3）对未来事项预估不足，风险把控不严格；

（4）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导致集体利益受损。

五、集体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办强村公司典型问题监督清单（以下简称“合作社”“公司”）

（一）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1. “空壳”社、“空壳”公司问题：合作社、公司注册成立后，长时期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内控机制问题：合作社、公司章程、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经营管理人员选聘、财务预决算、资金开支、审计等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存在管理漏洞。

3. 财务管理问题：不及时做账，会计核算不准确，甚至存在虚假做账、报账、超收益分配、偷逃税款等情况。

4. 经营风险问题：经营战略、市场运营、合规审查等方面存在较大风险隐患；超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违规举债、未按贷款用途使用资金、变相替政府举债融资。

5. 监管缺位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经营混乱、管理无序的辖属合作社、公司置之不理，视若罔闻，不履行监管职责；合作社、公司重大事项未充分征求出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意见；未按要求定期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审计；未定期向出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开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未按约定及时将利润上交村集体。

（二）其他事项：

1.合作社、公司成立由村党组织提出，理事会拟定方案，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由成员（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成立，报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2.合作社、公司只能设立一个基本结算账户，银行预留的印鉴包括公章、法定代表人和财会人员个人印章等。

3.合作社、公司实行财务联审联签制度，依据实际情况设定具体审签程序。小额财务支出须经法定代表人和监事长审核同意签字，大额财务支出须经理事会、董事会、监事会集体联审联签，并报出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备案。

4.合作社、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需充分征求出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意见，全资、控股类合作社、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需由出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前置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合作社成员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投资方案、经营目标与运营方式；（2）重大工程建设项目；（3）投资行为、举债行为；（4）财务收支预决算；（5）利润分配；（6）较大金额的合同签订；（7）其他。

5.合作社、公司按照章程、约定向出资方进行利润分配，不得向出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发放福利与分红。

6.合作社、公司应通过金融机构开展融资，原则上不得向社

会和个人借贷；禁止合作社、公司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担保。

7.合作社、公司每季度向出资方提供财务报表，并在村务公开栏公开，接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监督。

8.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积极引导合作社、公司在宁夏农村集体资产监管运营平台记账。

9.合作社、公司终止应由理事会、董事会拟定清算方案，经出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议通过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按照流程进行清算，并妥善处置集体资产。

